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甄選約用人員公告

一、職稱類別及人數：業務輔導員(職務代理人)及業務促進員，各擇優正取 1 名，得備取 2 名。

(一)應徵人員均不適當，得予從缺。

(二)錄取後無法提出正本供查驗者，取消錄取資格。

(三)備取有效期間自錄取名單公告日起 5 個月內為止。

二、資格條件：

(一)中華民國國民。

(二)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全職工作經驗 1 年以上。

(三)具備 Word、Excel、Power Point 等電腦應用能力。

三、報名方式：

(一)請先至本分署網站(網址：<http://yct168.wda.gov.tw/>)訊息中心/分署招募項下，下載「報名表(含自傳)」、「基本資料表」及「應徵者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及聲明書」，填妥相關欄位並填具相關資料，其中基本資料表請先 email 至 yjsul68@wda.gov.tw，並要求讀取回條以利確保信件已讀取。

(二)意者請檢附下列資料，郵寄至本分署，並請於信封上註明「報考虎尾就業中心業務輔導員(職務代理人)或業務促進員，證件不齊視為不合格件、郵寄以郵戳為憑(按:親自送件至本分署者，以郵務室收件章戳為憑)，逾時報名不予受理。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符合者，擇優另以電子郵件通知後續甄試事宜；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

1. 報名表(含自傳)(A4 紙張、附二吋正面脫帽相片 1 張，粘貼於報名表照片欄內，自傳以 500 至 800 字為限，須電腦打字，請以 A4 直式橫寫書打，內文字體為 14 級字)。

2. 符合資格條件之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持國外學歷證書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機構認證之中譯本證明文件，否則恕不受理)及全職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如無法取得服務證明書時，得以勞工保險投保資料替代)。

3. 應徵者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及聲明書（請於頁末簽章）。
4. 以上所檢附資料請以 A4 規格紙張影印，資料若提供不實或有遺漏，一切後果由當事人負責。
5.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19 日止。
6. 郵寄地址：720201 臺南市官田區工業路 40 號人事室蘇先生收
（聯絡電話：06-6985945 轉 1245）。

四、考試地點及日期：考試日期暫訂 113 年 11 月，報名資格條件經初審通過人員，將另行通知甄試日期及地點。

五、甄試方式：

第 1 試-電腦測試及筆試：

(一)電腦測試-未達標準者，不得參加筆試，按身分別區分如下。

- 1、一般身分人員：中文輸入每分鐘 15 字以上且錯誤率 10%以下。
- 2、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人員：中文輸入每分鐘 10 字以上且錯誤率 10%以下。特定對象報名者，需檢附資料如下：
 - (1)獨力負擔家計者請攜帶全戶戶籍謄本影本，及受撫養親屬為年滿十五歲至六十五歲者之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影本。
 - (2)中高齡者必須年齡在 45 歲(含)以上者(以戶籍登記為準實足年齡核計至 113 年 11 月 19 日止)。
 - (3)身心障礙者請攜帶身心障礙者手冊正本。
 - (4)原住民身分者請攜帶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正本。
 - (5)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請攜帶證明文件影本。
 - (6)長期失業者請攜帶勞保年資證明、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登記文件及失業證明文件。
 - (7)二度就業婦女請攜帶因家庭因素退出職場 2 年以上之相關佐證文件影本（如勞工保險加退保明細表、以親屬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證明佐證因家庭照顧因素、以戶口名簿證明結婚、生育或親屬年邁等）。
 - (8)家庭暴力被害人請攜帶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之家庭暴力被害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保護令(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影本或判決書影本。
 - (9)更生受保護人請攜帶地方法院、地方檢察署或財團法人臺灣(福建)更生保護會(分)會出具之證明文件正本。

(二)筆試(占 50%):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就促津貼實施辦法相關法規。
(均採選擇題)

第 2 試-口試(占 50%)，專業知能口語表達及面談。

總成績以第 1 試：筆試 (占 50%)；第 2 試：口試 (占 50%) 合計，總分同分者以口試成績高者為排序優先。

六、業務輔導員(職務代理人)工作項目:

- (一)辦理求職服務諮詢(職業訓練、失業給付)、推介媒合、就促工具運用。
- (二)青年及學校業務窗口及弱勢青少年相關計畫業務窗口。
-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業務促進員工作項目:

- (一)辦理求職服務諮詢(職業訓練、失業給付)、推介媒合、就促工具運用。
- (二)綜理求才服務業務。
- (三)就業服務志工招募、管理等事宜。
-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七、工作地點：本分署虎尾就業中心(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及所屬北港行政辦公室(雲林縣北港鎮光明路 39 號)，本分署得視業務需要調整職務及工作地點。

八、僱用期間：

業務輔導員(職務代理人)：

自到職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20 日止(本職缺屬勞動基準法定期契約性質；惟代理原因消失，契約當然終止。)

業務促進員：

試用三個月期滿經考核成績及格者，得續僱。(本職缺屬勞動基準法不定期契約性質)。

九、待遇：

業務輔導員(職務代理人)：

- (一)月薪新臺幣 35,235 元(261 薪點)。
- (二)享勞保、就保、健保及勞退新制。任職滿 1 年且考核列 B 等以上者，予以進階，且最高以 15 次為限。

業務促進員：

- (一)月薪新臺幣 31,185 元(231 薪點)。
- (二)享勞保、就保、健保及勞退新制。任職滿 1 年且考核列 B 等以上者，

予以進階，且最高以 11 次為限。

十、其他事項：本分署約用人員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當事人之權利與義務，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勞工工作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